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苏州市数据局
苏州市团市委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

文件

苏市监管发〔2024〕77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 精准帮扶政策举措》的通知

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1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

市场监管局等1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激发全市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打造“苏小福”个体工商户服务品牌，实现精准帮扶，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分型分类是服务个体工商户的有力举措，可以根据个体工商户的不同类型提供更有针对性地帮扶措施和培育政策，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

一、知名类个体工商户

（一）减半收取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其委托的本单位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检验费，自用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费用，每户减免限额5万元，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计量测试院、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二）支持农业品牌建设。为苏州大米、苏州水八仙等农业品牌主体提供产品品质免费检测和基地建设指导，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组织专家提供品牌策划咨询、教育培训、市场营销、宣传推介等服务；鼓励支持建设农业品牌文化展示及产品展销场馆。（责任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特色类个体工商户

（三）减半收取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其委托的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纺织产品（丝绸、刺绣等）检验费，每户减免限额5万元，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苏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苏州市纤维检验院)

(四) 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积极发挥特色产业聚集区知识产权工作站服务功能,采取多种方式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专利商标注册、知识产权维权保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服务,为个体工商户的知识产权需求提供专业指导。(责任单位: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推动特色农产品营销。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畅通、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鼓励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开展特色农产品消费促进活动,创新营销手段,拓宽营销渠道,推动地产特色农产品消费扩容提质升级。(责任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三、优质类个体工商户

(六) 鼓励民宿不断提档升级。指导参加国家等级民宿评定,对获评甲级、乙级、丙级的民宿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奖励,执行期限至2028年11月30日。(责任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七) 鼓励发展优质农产品。鼓励经营主体树立质量为先的发展理念,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将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纳入资金奖补范畴。(责任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四、新兴类个体工商户

(八) 支持开展线上经营。建立电商“服务站”和“联系点”,组织开展线上经营合规指导和技能培训。(责任单位:苏州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民营个体经济协会)

(九)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坚持对包括“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内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按照“成熟一批、梳理一批”的原则,对“免罚轻罚”清单进行动态更新。(责任单位: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 鼓励农产品创新。统筹市级及以上资金,引导农业品牌主体开展生产过程创新、精深加工、产品设计与包装的新品培育与推广,以打造与众不同、代表特色明显的绿优新品。(责任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五、通用政策

(十一) 统一授牌展示。支持经营者在店铺门面及产品包装上展示分类结果。(责任单位: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民营个体经济协会)

(十二) 平台标志展示。将分类结果共享给本地生活类平台(美团、饿了么等),支持开展线上经营的店铺页面使用分类标记。(责任单位: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 金融助力服务。联合创设“苏小福”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品牌,鼓励金融机构对参加分型分类个体工商户与获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别推出“分型分类”、“名特优新”专属金融服务方案,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创设专属贷款产品,提供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惠创贷”创业客群特色贷款、“苏岗贷”、“公积金小微贷”等特色低息贷款服务,加大个体工商

户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十四）提供“个转企”指导服务。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无需分别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和企业设立，采用变更方式完成升级流程，最大限度保留原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征，可延用原个体工商户统一信用代码、成立日期、已报送的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等相关内容，原则上保留升级前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原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支持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责任单位：苏州市数据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五）开展创业服务品牌活动。举办“沪苏同城”创业大课堂活动、创业导师“四进问诊”活动，为个人创业者讲解创业知识、解读创业政策、分析创业形势、指导创业实践，全面提升创业能力。（责任单位：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六）提供招工用工服务。举办现场招聘会、零工招聘会，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技能培训、权益维护等有针对性的“一条龙”免费公共就业服务，通过线下专场线上专区同步招用零工，实现“即时快招”，帮助用人单位有效缓解季节性、阶段性用工招工难题。为零工从业者和用工主体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提高市场供求信息对接效率，提高零工从业者求职成

功率。（责任单位：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七）加强城管政策指导。对于有经常性占道外摆需求的，配备一对一的“城管服务专员”提供政策指导。（责任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十八）推荐参与青年小店“成长计划”。所属行业为餐饮、批发、零售、住宿、服务的个体工商户，鼓励按照分型分类标准划分属于成长型、发展型的经营者参与青年小店“成长计划”。（责任单位：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团市委）

（十九）定期开展帮扶活动。以市民企党群服务中心为载体，党建引领，开展“问情服务”，提供政策、技术、金融服务等系列活动。围绕个体工商户发展诉求，定期组织“苏小福”讲堂，提供定制化服务。（责任单位：苏州市民营个体经济协会）

（二十）加大媒体宣传。在相关单位网站、公众号上等进行分型分类结果宣传报道。继续开展“了不起的小店”专题活动。做到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在“苏商通”平台开设“苏小福”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区，提供政策、活动资源查询等功能，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提供展示平台，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城市管理局、苏州市农业农村局、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苏州市数据局、苏州市团市委、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苏州市民营个体经济协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苏州市数据局



苏州市团市委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送：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数据局、团
委、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昆山营业管
理部、各金融监管支局筹备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